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和解筆錄

111年度附民字第153號

附民原告 太元營造有限公司

設屏東縣潮州鎮長春路63號

代 表 人 曾士元 住屏東縣潮州鎮長春路63號

訴訟代理人 鄧國璽律師

附民被告 吳枝蓮 住屏東縣枋寮鄉南山路604巷3之6號

許吉生 住屏東縣枋寮鄉隆山路209巷25號

以上當事人間111年度附民字第153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一、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王以齊

書記官 黃嘉慶

二、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附民原告 太元營造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鄧國璽律師

附民被告 吳枝蓮、許吉生

三、和解成立內容：

(一)被告二人願共同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元（被告各給付原告玖萬元），給付方法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4月7日起，每月7日前各給付三萬元，以匯款方式匯至臺灣土地銀行潮州分行，帳號046001117751號，戶名太元營造有限公司，至清償完畢日止，其中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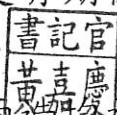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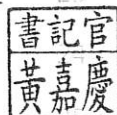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(三)兩造協商量刑刑度各判處有期徒刑參個月，緩刑貳年，前開和解條件作為緩刑條件。

四、上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議簽名於後

原 告 太元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曾士元



訴訟代理人鄧國璽律師

被告 吳枝蓮

被告 許吉生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書記官 黃嘉慶

法官 王以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中華民國

月 10 日
黃嘉慶

